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2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裕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耀欣

上列聲請人與黃建翔間請求拍賣留置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黃建翔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